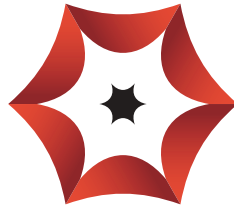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38.5%至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59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9.7%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7.78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8.58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4,390	558,599
銷售成本		<u>(291,595)</u>	<u>(492,738)</u>
毛利		52,795	65,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40	10,041
就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45	(1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04)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403)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78	(7,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49)	(19,428)
行政開支		(40,034)	(49,175)
財務成本	6	<u>(3,691)</u>	<u>(11,130)</u>
除稅前虧損		(31,823)	(11,441)
所得稅開支		<u>(2,489)</u>	<u>(4,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312)	(16,2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9)</u>	<u>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4,321)</u></u>	<u><u>(15,72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u><u>(17.78)分</u></u>	<u><u>(8.58)分</u></u>
攤薄(人民幣)		<u><u>(17.78)分</u></u>	<u><u>(8.58)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90	92,681
使用權資產		27,128	34,467
無形資產		1,650	1,847
商譽		5,670	5,670
		105,238	134,665
流動資產			
存貨		259,745	255,986
貿易應收款項	11	49,433	177,7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33	67,552
定期存款		56,641	55,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9	26,151
		476,371	582,8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5,355	31,4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3	8,401	15,317
銀行借款		77,150	202,800
應付稅項		74	811
應付或然代價		13,991	—
		154,971	250,407
流動資產淨值		321,400	33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638	467,13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3	462
應付或然代價	—	14,569
	<u>413</u>	<u>15,031</u>
資產淨值	<u>426,225</u>	<u>452,1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02	4,782
儲備	<u>420,423</u>	<u>447,318</u>
權益總額	<u>426,225</u>	<u>452,1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事項，或會影響未來期間。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在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然後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了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鑑於本集團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其基準利率風險敞口，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是因為本集團未打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報告財務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修訂本。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d)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按公平值轉移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技術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u>344,390</u>	<u>558,599</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u>344,390</u>	<u>558,599</u>

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中分配的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雨傘及相關產品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滿足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雨傘及相關產品銷售合約中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8	1,486
政府補助(附註)	482	2,656
匯兌收益	-	5,889
其他	-	10
	<u>1,240</u>	<u>10,04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4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5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發項目及就業補助之相關標準。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65,990	119,801
尼龍雨傘	149,022	178,806
雨傘零部件	129,378	259,992
	<u>344,390</u>	<u>558,5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13,728	167,572
中國	54,074	91,345
柬埔寨王國	131,787	173,760
歐洲	2,575	29,742
韓國	40,458	39,011
菲律賓	-	46,769
其他亞洲國家	1,610	4,172
其他	158	6,228
	<u>344,390</u>	<u>558,59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596	101,101
客戶B	70,640	94,739
客戶C	61,147	79,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691	10,499
— 其他	-	631
	<u>3,691</u>	<u>11,13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2,538</u>	<u>4,836</u>
	2,538	4,836
遞延稅項抵免	<u>(49)</u>	<u>(30)</u>
	<u>2,489</u>	<u>4,80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46,344	68,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02	13,3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796	6,620
員工成本總額	53,642	88,438
出售存貨成本	291,595	492,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3	5,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6	936
無形資產攤銷	197	1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78	7,4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7)	5,889
就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45)	1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04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403	—
研發開支（附註）	11,627	9,273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金	10	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6	671
— 非審核服務	89	135
	645	80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7,000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4,312)	(16,247)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930</u>	<u>189,3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已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發生的股份合併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9,538	179,4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5)</u>	<u>(1,750)</u>
	<u>49,433</u>	<u>177,706</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之較早者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808	92,766
91至180日	6,304	61,241
超過180日	10,321	23,699
	<u>49,433</u>	<u>177,70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5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69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董事考慮從最初授信之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951	152,460
日元	966	13,500
	<u>38,951</u>	<u>152,46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2	1,029
應付票據	54,643	30,450
	<u>55,355</u>	<u>31,47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882	22,559
91至180日	20,242	8,889
181至365日	231	31
	<u>55,355</u>	<u>31,479</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美元及日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000元）。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u>77,150</u>	<u>202,8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按中國貸款優惠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按介乎3.40%至3.85%（二零一九年：4.35%至5.7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1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地生產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84%。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6%。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約38.5%，主要是受疫情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幅約40.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百萬元或9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匯兌收益(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兩者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形象的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百萬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過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

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財務表現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i) 受疫情的影響，收益減少；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3.40%至3.8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一九年：約56%），乃根據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年之約154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323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年之約135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之約120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年之約25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54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主要海外及國內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其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6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59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經驗、資質及能力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提升國內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	-	-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款項	3.1	-	-	-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 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	-	-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	-	-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 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27.2	15.5	8.2	7.3	7.3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36.9	30.9	1.2	29.7	29.7
總計	106.0	46.4	9.4	37.0	37.0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	---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 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7.3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	-----	-----------------------------

根據本公司的實施計劃，在傳統媒體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主要貿易展覽會以及投資廣告及宣傳材料，以為本集團雨傘產品開發新市場，同時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同一特定用途。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	---	------------------------------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29.7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晉江兢霆」）100%股權，收購以人民幣5,000,000元現金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且期限為36個月的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同一特定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初步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概無動用根據特定授權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相同的特定用途。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涵蓋審核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認為，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屬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開元信德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就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確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